

3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股份和股票	
5	第三章 股份发行	
5	第四章 股份转让和回购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14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2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三节 高级管理人员	
38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	
3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8	第三节 募集资金管理	

第二节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一节通知	42
-------------	----

第二节公告	42
-------------	----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	----

第二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	----

第三节解散和清算	42
----------------	----

第四节修改章程	42
---------------	----

第五节其他	42
-------------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浦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债权人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本公司秉承“成为中国最具价值的通信服务提供商”的愿景，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脚踏实地，开拓进取，为通信行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推动中国通信行业健康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依法登记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行，并依法进行登记。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统一印制。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其发行、交易和转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将其持有原上海润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

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

方式增加资本；

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

分；

(一) 公开发行股份

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

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

送红股；

(四) 转增资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果集程的规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为收购其股份的。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

第一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依法被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
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
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

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的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期限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前款所称同一类别股份，是指在同一时期内发行的，就股份种类、面值、权利和义务而言，彼此没有区别的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四)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有关公司事务经营行为向管理机关、职能部门提起诉讼；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有关公司事务经营行为向管理机关、职能部门提出行政复议；
- (六)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有关公司事务经营行为向管理机关、职能部门提出行政诉讼；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原告人：_____ 代理人：_____ 案由：_____ 诉讼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 经公司管理层批准, 计提 18.14 万元, 计提比例为 1% 以内。

ATLANTA, Ga. (AP) — The Atlanta Braves have won the National League pennant for the first time since 1957, defeating the Los Angeles Dodgers 4-1 in the NLCS.

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支付之或有负债。

分，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质权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1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撤销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十三) 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购买、

总资产 30% 的事项;

用途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计划;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或担保总额, 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80% 以后提供的所有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最近一期净资产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30%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八)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

他标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有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按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有
作为计算数据;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3,000 万元或 10%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一)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二)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或 10%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连续计算

累计计算范围。

自前次还指标计算所涉及的数据处为正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果

资产 30% 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外，还应当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收购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参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交易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

中介机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及时披露交易公告。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及时披露

次。

2.11 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

根据《上市规则》10

或者评估。

东，可以不进行前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规则

适用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上述同一关联

关联人。

关系的其他关联

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已按照本条第

期。

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

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

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与必要时;

(四) 董事会议决

议召开时;

(五) 监事会提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 法律、行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为上海市

提供网络或其他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通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会议系统投票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1. 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公司是否要求对提案内容说明提供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

程文件。

召集

第三节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会议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予

答复，监事会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并由召集人负责

会议的组织工作。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其所作出的决议，只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与董事会

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由召集人负责保存，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五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通讯方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有权代表人出缺席人数，所持股份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会议决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或有权代表人出缺席人数，所持股份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会议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八）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或有权代表人出缺席人数，所持股份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九）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或有权代表人出缺席人数，所持股份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应出席会议的保荐代表人出缺席人数，所持股份数额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十一）其他有关问题。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议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将

提请召集的提案提交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征集的股东提案，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
股份的股东享有权利，可以按照下列方式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和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会议登记办法；

事项。(六)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否决的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程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四、指示：

五、投票权

六、投票权

七、投票权

保存期 保存期限不少於1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殊原因，致股东大会中，或不能作有效决议之虞

1999年12月1日

和决议

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 國立臺灣大學附屬中學 附屬小學 附屬幼稚園

(二) 董事会和監

(三) 董事會

(三) 董事會

(四) 公司年

(五) 公司年

附錄一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存在担保贷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即经审计净资产占30%以上

(五) 股权激励计划；

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六) 法律、行政法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

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当单独披露，并单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应当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应当

[illegible]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其他方式投票结束时间。

方式中所涉及的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

系统保密。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

案，或弃权。

决议，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

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公开，会议记录应当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决议记录中予以

股东

中国质量协会

第二章 遺囑

权利 执行期 届满 未 逾

6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

若未及时进行，在造成损失的董事就任前，其董事职务应当依法解除、行政

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董事可以为公司提供担保，但不得以个人财产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三)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三) 应谨慎、诚实、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利益不受损害，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 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五)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及公司其他利益。

(六)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七、董事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

八、监事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任期为未结清的债务，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

第一百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报酬事项和奖励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听取并处理股东提议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

第一百一十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前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计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

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为1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万元；

1000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以上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

累计计算原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

按照前款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所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

董事

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会议表决结果；

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以下管理人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同系亲属关系。

文件保管以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

董事会议案应当及时予以公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董事会议案应当及时予以公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解聘。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二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记录由监事会记录。

监事会或者其形式是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职责时，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依照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照《公司法》第

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会议及议题

(三) 会议形式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置备于本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具法律效力的会计账簿置入公司住所，并向股东提供查阅。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五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持有的股份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在缴纳前不得请求分配利润。

分配利润时，股东必须将应得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资产、负债、净资产均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回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润分配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满足以下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10%：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方案应由董事会提出,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现金分红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行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计划、财务状况等发生较大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由董事会提出,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由董事会提出,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规划和规划, 及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应由董事会提出, 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并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特别注重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分红条件和政策进行详细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合并时，应当通知债权人并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债务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依法分割。

现;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2/2 以解散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申报期限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所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二）缴纳所欠税款；

（三）清偿公司债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

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清偿完前款所列各项债务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承担赔偿责任。

的法律中规定其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章程。

的，须报主管机关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批准；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依有关法律及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

第十二章 附则

第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

股份所享有的表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

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四)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抵触

核准登记的版本为基准。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

“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 第三百零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在在在 致 处 应 以 本 章 程 为 准

在在在 致 处 应 以 本 章 程 为 准

(本页为签署页)

美意有限公司(盖章)

领元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

美意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领元投

东... 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 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

杨海(签字)